

臺北市政府 105.12.30. 府訴一字第 1050920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1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054213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人力派遣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7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承攬○○

美術館（下稱美術館）104 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標案（履約起迄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派遣勞工至採購單位提供勞務，查得（一）勞工○○○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間、勞工○○○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間，均有 2 週工時達 90 小時

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勞工○○○（下稱○君）於 104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合計 5 天請事假，訴願人得自○君

薪資中扣薪新臺幣（下同）4,166 元（月薪 25,000/30*5 天=4,166），惟訴願人扣薪 5,320 元，溢扣 1,154 元，違反同法第 43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58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11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其依採購契約、補充投標須知及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工作規定給付工資，並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806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非屬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且查訴願人有使勞工 2 週正常工時超過 84 小時及勞工請假期間溢扣工資情事。

三、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其派至美術館工作之勞工 4 人

，均無請事假情事，與勞工約定薪資為 2 萬 5,000 元。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

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1 號函之內容，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

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

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1370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

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4 月 14 日勞

資

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主旨：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

項次	18	37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 2 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第 4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或其他處罰		

第 |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有使勞工○○○及○○○ 2 週總工時逾 84 小時上限，係為遵守美術館補充投標須知十二、管理規範 1（4）約定，服務人員須接受美術館人員之監督與指揮所致。

（二）勞工○君於 104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及 4 月 30 日未出勤，非請事假，

管理人員以時薪 133 元請人代理○君工作，訴願人並無不依勞工請假規則給付工資情事。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勞動檢查，發現：

（一）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考勤表所載，勞工○○○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間，除 4 月 6 日及

4 月 13 日例假，其餘時間正常出勤，合計 2 週總工時達 90 小時；勞工○○○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除 11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例假，其餘時間正常出勤，合計 2 週總工時達 90

小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 2 週工時達 9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二) 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4 年 4 月份考勤表及員工薪資表所載，勞工○君於 104 年 4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等 5 天未出勤，○君月薪 2 萬 5,000 元，訴願人得自○君薪資中扣薪 4,166 元（月薪 25000/30*5 天=4,166），惟訴願人扣薪 5,320 元，溢扣 1,154 元。是訴願人未依勞工請假規則扣除事假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

上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4 日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訴願人提供之 104 年 4 月份考勤表及員工薪資表、104 年 11 月勞工○○○之員工考勤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使勞工 2 週總工時逾 84 小時上限之情事，係為遵守美術館補充投標須知十二、管理規範 1 (4) 規定，須接受運用單位之推廣人員之監督與指揮所致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另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公司派駐美術館之員工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如何分配？答：配合美術館時間，每週一為例假，其他時間固定每週日、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 9：30~17：30 均為正常工作時間，中午可休息用餐 30 分鐘，每日正常工時為 7.5 小時；……問：勞工○○○104.4.1~104.4.14 出勤情形？答：○○○除 4/6、4/13 例假，其餘時間正常出勤，12 天正常工時 90 時……。問：勞工○○○104.11.1~104.11.14 出勤情形？答：○○○11/2、11/9 例假，其餘日子正常出勤共 90 時……。」談話紀錄並經○○○確認簽名。且依訴願人提供之 104 年 4 月及 11 月員工考勤表顯示，勞工○○○104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及勞工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14 日，12 天正常工時 90 小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 2 週工作時數超

過 84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又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採購契約及招標公告約定每 2 週工作總時數須達 90 小時，惟此屬訴願人與美術館間之契約約定，訴願人仍須於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派遣勞工履行契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勞工○君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及 30 日等 5 日，非請事假

，訴願人未違反勞工請假規則工資給付規定云云。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勞工○○○104.4 月請假扣款情形？答：○○○ 104 年 4/2、4/9、4/16、4/23、4/30 有請假找人代班未出勤，……○君請假共 40 小時，因此自○君薪資中扣除 5,320 元（133*40=5,320）……問：○○○……之月薪？答：如公司提供之薪資清冊，○君每月 25000 元，……」。是○君每月工資 2 萬 5,000 元，5 天未出勤，訴願人得扣薪 4,166 元（25000/30*5 天

=4,1

66），惟訴願人自○君 104 年 4 月薪資中扣薪 5,320 元，溢扣 1,154 元，其有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並非請事假，惟訴願人代表人已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 104 年 4 月○君請假 5 天共 40 小時，且卷附該月○君

工薪資表亦記載請假 40 小時，請假扣款 5,320 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副?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